|  |
| --- |
| 行政职权基本信息表 |
| （其他类） |
| 填报单位：西塞山区农林水利局 |
| 职权编码 | 57153172-9-QT-27800 |
| 职权名称 | 农业生产事故鉴定及调处 |
| 子项名称 | 无 |
| 职权类型 | □行政备案 □行政服务 □行政征用 □审核转报 □√其他  |
| 行使主体 | 西塞山区农林水利局 |
| 职权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督促有关单位进行治理，防治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对农业生态环境的污染。排放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造成农业生态环境污染事故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调查处理；给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造成损失的，有关责任者应当依法赔偿。 |
| 受理范围及条件 | 单位、公民 |
| 需提交的材料 | 受理人提出申请，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农业环境是否损害的状况，初步判断污染物来源、污染种类、污染途径等 |
| 法定期限 | 7个工作日 |
| 承诺期限 | 3个工作日 |
| 特别程序及期限 | 无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无 |
| 职权运行流程 | 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
| 责任事项 | 1.审查责任：组织勘查农业生产事故现场。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确认或不予立案的决定(不予立案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农业生产事故鉴定及调处认定书》《农业生产事故鉴定及调处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并信息公开。4.监管责任：对农业生产事故责任认定进行监督检查。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督促有关单位进行治理，防治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对农业生态环境的污染。排放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造成农业生态环境污染事故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调查处理；给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造成损失的，有关责任者应当依法赔偿。 |
| 职责边界 | 一、责任分工 1. 县级：负责本辖区农业生产事故责任认定和调解处理 2. 镇（乡）：无。 二、相关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督促有关单位进行治理，防治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对农业生态环境的污染。排放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造成农业生态环境污染事故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调查处理；给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造成损失的，有关责任者应当依法赔偿。  |
| 承办机构 | 西塞山区农林水利局 |
| 咨询方式 | 电话：0714-6482289 |
| 监督投诉方式 | 地址：西塞山区农林水利局 电话：0714-6482862邮编：435000 邮箱：xssnlj@163.com |
| 审核意见 | （由审改办统一填写） |
| 备注 | 　 |
| 注：1.其他类为确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又不隶属于本次清理确定的另九类职权的具体行政行为;2.表格要素原则上为必填项，确无对应内容则填报“无”；3.填报内容使用12号仿宋字体;4.其他填报要求详见附件9。 |

农业生产事故鉴定及调处流程图

来人来访、信件、电话投诉

提供证据材料

农业部门组织当事人双方进行协商

协调成功

协调失败

移送公安检查机关

双方协定协议，按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当事人向法院申请起诉

法院判决